

##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B4地块校区)校园文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城第一实验学校(B4地块校区)校园文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社[2016]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安波路366号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7288.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96万元

招标控制价：2539705元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对走廊区域及部分办公区、食堂、教室、展示区、图书馆、外广场及局部景观区等进行改造。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6月22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身份证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22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6月1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6月2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人文件中。

##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22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www.nbetc.com.cn](http://www.nbetc.com.cn)、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和[www.cnnb.cn](http://www.cnnb.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

联系人：范琦、王佳

联系电话：0574-87298569

传真：0574-87355652（808）

## 老杨木碶河(老庙新村南侧路—丹桂路)段河道整治及老庙菜场北侧延伸道路项目(勘察设计)

交易登记号:16GC030092

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投标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持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63号窗口（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南楼一楼）购买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帐号：386010100100953384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7月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取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到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楼7楼722室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14626、87917257。

##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30092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 6、招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7月5日14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北二楼125号开标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

7.1时间：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1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jyj.nbhbtz.gov.cn/index.shtml>）、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nbhbtz.gov.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10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俞伟巍

电话：0574-8791378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01招标代理部

邮编：315100

联系人：丁哲杰、钱丽娟

电话：0574-88103779、13867857312

传真：0574-88107620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6月2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7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28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www.nbetc.com.cn](http://www.nbetc.com.cn)、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和[www.cnnb.cn](http://www.cnnb.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春晓中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

联系人：范琦、王佳

联系电话：0574-87298569

传真：0574-87355652（808）

宁波市春晓中学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3.7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28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6月1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95000元整

3.5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除杂物梯并不同品牌外购，其他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3.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